附件

**第二十一届深圳文博会“广东电视台”展位搭建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名称：第二十一届深圳文博会“广东电视台”展位搭建服务

（二）采购内容：

第二十一届深圳文博会将于2025年5月22日-26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举行，南方文交所承接广东电视台展团参展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申请采购第二十一届深圳文博会“广东电视台”展位搭建服务，该项目采购内容为广东卫视区、文创产品区、十五运特许商品区、触电科技区、新媒股份区、体育频道区等内容展示，包括地面部分、主体部分、天花部分的制作搭建、展馆管理、运输、撤展等服务，总面积约105平方米。

1.搭建部分

（1）广东卫视区

（2）文创产品区

（3）十五运特许商品区

（4）触电科技区

（5）新媒股份区

（6）体育频道区

2.展馆管理服务

展馆期间内，提供特装相关手续审核及管理、特装施工许可及证件管理、核算并处理场内的水电网络等配套管理服务，并由其承担相应的场馆管理费用。

（三）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为29.5万元人民币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应答。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总体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税金等应预见的一切费用。

2、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十一届深圳文博会完全结束满7日止。

（2）项目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四、交付成果要求**

1、展团设计方案：（1）展区设计方案；（2）声光电、互动等展示方案（示意图片即可）。

2、展团搭建效果：（1）效果施工图；（2）现场效果呈现。

**五、展会现场运营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展会举行期间需有完善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配备至少3人进行系统的维护及检查，要求在24小时内实行全天维护及监控，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刻派人处理，全程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安全管控相关要求。特需工种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

**六、验收要求**

在展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项目的全部成果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项目搭建实施服务方案，并将本项目全部文档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该项目的安全性，采购人不为此验收工作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响应材料清单

**（一）资格性文件**

1.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官网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文件**

1.报价人简介(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近3年类似项目案例材料(须提交合同、相关文字、图片资料）；

3.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提供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服务便利性的承诺)。

**（三）服务部分**

**（四）报价部分**

项目投入预算金额与明细表,详情见《报价清单》。